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1月16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67688

為因應明(110)年農、漁會選舉各項選舉查察協調事項，本署於今(16)日上午召開「研商 110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事宜」會議，擬訂「110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俾供檢、警、調、政風及農、漁政主管機關遵循辦理。

本署為防範金錢及暴力介入110年農、漁會全面改選及總幹事遴聘事宜，特於今(16)日上午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漁業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及各二審檢察署檢察長等相關機關首長共同研商合作查賄事宜。

會中由法務部保護司報告「110年度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法務部反賄選宣導計畫」，並討論通過本署所擬「110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草案(共12條)，決議本署於110年2月5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檢察署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並設「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人員輪流值勤，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等事項。江檢察總長並做出以下結論，要求檢、警、調、政風機關將此次選舉查察列為未來之重點工作，並應密切合作，戮力查察，共同杜絕賄選、暴力及假訊息等介入此次選舉，以端正選風：

- 一、「110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草案修正通過，報法務部核定後，迅即轉知與會機關及各地方檢署遵照辦理。
- 二、請各地方檢察署於「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成立前，即應加強與轄區警察、調查、政風及農、漁政主管機關密切聯繫，並指派檢察官專責辦理本次選舉查察工作。
- 三、請各機關加強結合農、漁政主管機關，透過各種不同管道進行反賄選宣導。